

萬有文庫

第一集一千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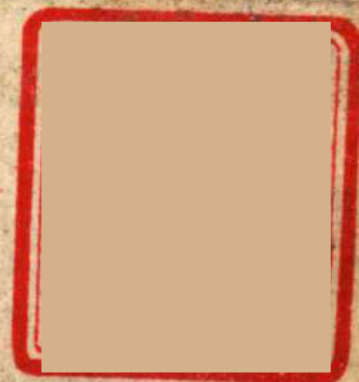
王雲五主編

通志略

(六十)

鄭樵著

商務印書館發行



通志略

(六十)

鄭樵著

國學基本叢書

刑法略第一

歷代刑制

虞

夏

商

周

秦

漢

後漢

晉

東晉

宋

齊

梁

陳

後魏

北齊

後周

隋

唐

黃帝以兵定天下。此刑之大者。陶唐以前未聞其制。虞舜聖德聰明。建法曰象。以典刑。流宥五刑。鞭作官刑。扑作教刑。金作贖刑。青災肆赦。怙終賊刑。欽哉。欽哉。惟刑之恤哉。於是流共工于幽州。放驩兜于崇山。竄三苗于三危。殛鯀于羽山。四罪而天下咸服。又五流有宅。五宅三居。惟明克允。夏啟卽位。有扈不道。

誓衆曰。不用命。戮于社。後又作禹刑。商作湯刑。洎紂無道。廼重刑辟。有炮烙之刑。周秋官之職。建三典。正月之吉。始和。布刑于邦國都鄙。乃揭刑象之法于象魏。使萬民觀之。浹旬而斂。又執旌節以宣布于四方。而憲邦之刑禁。一曰刑新國用輕典。二曰刑平國用中典。三曰刑亂國用重典。凡盜賊軍鄉邑及家人殺之無罪。凡報仇讎者。書於士。殺無罪。凡殺其親者。焚之。殺王之親者。磔之。殺人者。踣諸市三日。傷人見血。不以告者。攘獄。遏訟者。告而誅之。坐爲盜賊者。其孥男子入于罪隸。女子入于舂槁。凡有爵者。與七

十者與未亂者皆不爲奴。五刑之法，墨罪五百，劓罪五百，宮罪五百，剕罪五百，髡罪五百，凡二千五百。所謂刑平國用中典者也。墨者使守門，劓者守關，宮者守內，剕者守圜，髡者守積。王之同族不處宮刑，是不王族皆於隱處罰之，故使守積。穆王享國百年，耄荒，命呂侯作刑，訓夏贖刑。訓夏禹贖刑之法，從輕也。墨罰之屬千，劓罰之屬千，剕罰之屬五百，宮罰之屬三百，大辟之罰其屬二百，五刑之屬三千。多於初制，五百章。其後又作九刑。正刑五，及流贖鞭扑。孔子曰：大罪有五，而殺人爲下；逆天地者，罪及五代；誣神鬼者，罪及四代；逆人倫者，罪及三代；亂教化者，罪

及二代手殺人者罪止其身又曰析言破律亂名改
作執左道以亂政者殺作淫聲造異服設恠伎奇器
以盪上心者殺行偽而固言偽而辯學非而博順非
而澤以惑衆者殺假於鬼神時日卜筮以疑人者殺
此四誅者不待時不以聽 秦文公二十年法初有
三族罪張晏曰父母兄弟妻子武公三年誅三父等
而夷三族以其殺出子寧公次子三長武公爲太子次
弗忌威壘三父廢太子而立出子爲孝公初衛鞅請
君後三父等復共殺出子立武公
變法令令人爲什伍而相收司連坐不告姦者腰斬
告姦者與斬敵首同賞匿姦者與降敵同罰人有二

男以上不分異者。倍其賦。有軍功者。各以律受上爵。爲私鬪者。各以輕重。被刑大小。戮力本業。耕織致粟帛多者。復其身。事末利及怠而貧者。舉以爲收孥。宗室非有軍功。論不得爲屬籍。明尊卑爵秩等級。各以差次。名田宅。臣妾衣服。以家次。有功者尊榮。無功者雖富。無所芬華。令旣具。未布。恐人之不信已。乃立三丈之木於國都市南門。募人有能徙者。與五十金。以明不欺。秦人初言令不便者。以千數。於是太子犯法。衛鞅曰。法之不行。自上犯之。將法太子。太子君嗣也。不可施刑。刑其傅公子虔。黥其師公孫賈。明日。秦人

皆趨令行之令初下有言令不便者有來言令便者

衛鞅曰此皆亂化之人也盡遷於邊城其後人莫敢

議令甘龍杜摯極非之令之初作一日臨渭刑七百

餘人百姓皆苦之居三年道不拾遺山無盜賊家給

人足勇於公戰怯於私鬪秦人大治而大悅魏文侯師李悝

撰次諸國法著法經皆罪名之制也商君受之以相秦具魏世語中始皇卽位遣將成

蟜擊趙反死屯留軍吏皆斬及戮其屍士卒死皆戮其屍其

後嫪毐作亂敗其徒二十人皆梟首車裂徇滅其宗

輕者爲鬼薪取薪給宗廟爲鬼薪律曰鬼薪作三歲後又體解荆軻及

平六國制藏詩書及偶語棄市以古非今者族吏見

知不舉與同罪。令下三十日不燒，黥爲城旦。

髡髮長輪，邊築長。

城，城旦，四歲刑也。

燕人盧生竊言：始皇樂以刑殺爲威，因亡

去。始皇聞之，怒諸生在咸陽者四百六十餘人，皆坑之。其後東郡星隕爲石，或刻其石曰：「始皇死，始皇盡誅石旁人。」胡亥立，以趙高爲郎中令，更變律令，有罪者相坐收族。又羣盜起，胡亥責李斯，斯懼，上書請行督責刑者相半。其後趙高譖斯，具五刑腰斬，夷其三族。漢高祖初入咸陽，約法三章，曰：「殺人者死，傷人及盜抵罪。」蠲削秦法，兆民大悅。然大辟尚有三族之誅，先黥劓，斬左右趾，笞殺，梟其首，殖其骨肉於市。其

誹謗詈詛。又先斷舌。故謂之具五刑。彭越韓信之屬。皆受此戮。其後又制曰。有耐罪以上。請之。髡其形。後

以三章之法。不足禦姦。遂令蕭何攬摭秦法。取其宜

於時者。作律九章。惠帝二年制曰。今法有誹謗妖言

之罪。

過誤之言。以爲妖言。

是使衆臣不敢盡情。而上無由聞過

失也。其除之。又制上造以上。及内外公孫耳孫有罪

當刑。及當城旦舂者。皆耐爲鬼薪白粲。

上造。爵滿十。六者也。耳孫。

玄孫之子也。今以上造有功勞。内外孫有骨肉屬。姪。故事從其輕也。城旦舂。且起行治城舂者。婦人不參。外徭。但舂作米。皆四歲刑也。今皆就鬼薪白粲。鬼。薪已具。上白粲坐擇米。使正白爲粲。皆三歲刑也。人。年七十以上。若不滿十歲。有罪當刑者。全之。除挾書。

律

挾藏也秦律敢挾書者棄市

呂太后初除三族罪文帝制民有

犯法已論其父母妻子同產坐之及收孥律令宜除

之

孥子也秦法一人有罪收其家

罪疑者從輕於是刑罰大省斷獄

四百又感齊女淳于緹縈之言除肉刑定律曰諸當

完者完爲城旦舂

以完易髡以笞代劓以鉗左右趾代刑今既曰完矣不復云以完代

完此當言髡者完之矣

當黥者髡鉗爲城旦舂當劓者笞三百

當斬左趾者笞五百當斬右趾及殺人先自告及吏

受賕枉法守縣官財物而卽盜之已論命復有笞罪

者皆棄市

命者名也成其罪也

罪人獄已決完爲城旦舂蒲三

歲爲鬼薪白粲鬼薪白粲一歲爲隸臣妾隸臣妾一

歲免爲庶人

男子爲隸臣女子爲隸妾

隸臣妾滿二歲爲司寇司

寇一歲及作如司寇二歲皆免爲庶人

罪降爲司寇故一歲正司寇

冠故

其亡逃及有罪耐已上不用此令

在本罪中又重犯者也

是後外有輕刑之名肉實殺人斬右趾者又當死斬

左趾者笞五百當劓者笞三百率多死

笞數既多亦不活景

帝制改定律笞五百曰三百笞三百曰二百猶尚不

全自今吏及諸有秩皆受其官屬所治所行所將

謂行

按察夏孟反

其餘飲食計償費勿論

計所費而償其直勿論罪

他物若

買故賤賣故貴皆坐賊爲盜

他物謂非飲食

吏遷徙免罷受

其故官屬所將監治送財物奪爵爲士伍免之

謂奪其爵

令爲士伍。又免其官職。卽今律所
謂除名也。士伍者。言從士卒之伍。無爵罰金二斤。沒

入所受有。能捕告。畀其所受贓。其後罷磔曰棄市。此先

諸死刑皆磔之於市。今罷之。若復下詔曰。長老人所

尊也。鰥寡人所憐也。其著今年八十以上。八歲以下。

卒者未乳。乳產。師侏儒。樂師瞽者。侏儒當鞠繫者。頌繫

之。頌讀曰容。容罪死欲腐者許之。如腐木不六年定

鑄錢僞黃金棄市律。又以笞者或至死未畢。復減笞

三百曰二百。笞二百曰百。其定箠令。箠長五尺。其本

半寸。皆笞臀。先時畢一罪。乃得更人。更人更易自是

笞者得全。然死刑卽重。而生刑又輕。人易犯之。考武

調發煩數民窮犯法遂令張湯趙禹條定法令作見

知故縱監臨部主之法

見知人犯法不告爲故縱而所監臨部主有罪并連坐

緩深故之罪

孝武欲急刑吏深害及故入人罪者皆寬緩之

急縱出之誅律

令凡三百五十九章

蕭何本定律九篇叔孫通又加十八篇張湯又撰越宮律二十

七篇

趙禹撰朝律六篇合爲六十篇

大辟四百九條千八百八十二事

死罪決事比萬三千四百七十二事

比以例相比況

文書旣

繁主者不能遍睹或罪同而論異孝昭制子首匿父

母妻匿夫孫匿大父母皆勿坐其父母匿子夫匿妻

大父母匿孫罪誅死皆上請宣帝患刑法不一置廷

平四人平之成帝鴻嘉初又定今年未滿七歲賊鬪

殺人及犯殊死者。上請廷尉以聞。得減死。合於三赦。劣弱老眊之人。此皆法令稍定。近古而使人者也。哀帝綏和二年。除誹謗抵欺法。平帝元始中。制曰。前詔有司。復貞婦歸女徒。誠欲以防邪僻。全貞信。及眊悼之人。刑罰所不加。聖王之所制也。惟苛暴吏多拘繫犯法者親屬。婦人老弱。其明敕百僚。婦女非身犯法。及男子年八十以上。七歲以下。家非坐不道。詔所名捕他。皆無得繫。名捕。謂下詔特所捕也。其當驗者。卽驗問。就其所居而問。定著令。王莽居攝。霍義劉信起兵。討莽。爲莽敗之。夷三族。其後陳良終帶叛入匈奴。莽求得。行焚如之刑。具峻酷篇。後漢光武留心庶獄。然自王莽篡

位之後舊章不存。法網弛縱。無以懲肅。梁統上疏曰。臣竊見元帝初元五年。輕殊死刑三十四事。哀帝建平元年。輕殊死刑八十一事。其四十二事。手殺人者減一等。自後人輕犯法。吏易殺人。臣愚以爲刑罰不苟務輕。務其中也。是以五帝有流殛放殺之誅。三王有大辟刻肌之刑。所以爲除殘去亂也。高帝定法。傳之後代。文帝遭世康平。因時施恩。省肉刑相坐之法。天下幾平。武帝值中國全盛。征伐遠方。百姓罷弊。豪傑犯禁。姦吏弄法。故重遁匿之科。著知縱之律。宣帝履道要以御海內。臣下奉憲。不失繩墨。天下稱安。孝

元孝哀卽位日淺。丞相王嘉等便以數年之間。戲除先帝舊約。定令斷律。凡百餘事。臣取其尤妨政者條奏。伏請擇其善者而從之。定不易之典。時廷尉議以爲崇刑峻法。非明王急務。遂罷之。章帝時。郭躬條奏。請重文可從輕者三十一事。著于令。陳寵又代躬爲廷尉。帝納寵言。制除鈇鑕諸慘酷之科。解妖惡之禁。又除文致請讞五十餘事。著于令。寵復校律令。刑法溢於甫刑者奏除之。曰。今律令犯死刑者六百一十。耐罪千六百九十八。贖罪以下二千六百八十一。溢於甫刑千九百八十九。其四百一十大辟。千五百七